



# 8909 筑巢专案

## 九二一灾区家屋造方案补助款拨款作业准则

90年2月20日订定

91年6月6日修订

### 一、适用对象

凡符合「筑巢项目一九二一灾区家屋再造方案(以下简称本方案)」第一类与第二类补助标准之受补助户，非由本会所遴选之服务团队直接协助完成家屋重建者，其补助款之拨付悉依本作业准则办理。

### 二、补助款之额度与扣抵

凡符合本方案补助标准之受补助户，其补助款之核定标准如下：

1. 符合「筑巢项目一九二一灾区家屋再造方案」第一类补助标准，且家户人口数在三人(含)以上者，每户最高补助新台币五十万元，家户人口数在二人(含)以下者，每户补助新台币四十万元。
2. 符合「筑巢项目一九二一灾区家屋再造方案」第二类补助标准，且家户人口数在三人(含)以上者，每户最高补助新台币二十五万元，家户人口数在二人(含)以下者，每户补助新台币二十万元。

受补助户依前项标准核定之补助款，若有下列情形者，其应领补助款额度应依下列规定计算：

1. 受补助户于取得本会补助款前，已领取本会拨付县(市)政府「特殊性及急迫性专款」项下之低收入户修缮补助款者，其应领补助款额度应先扣除该修缮补助款。
2. 受补助户已由其它民间团体协助完成家屋重建者，其自备重建费用低于应领补助款者，依自备重建费用计算应领补助款，若自备重建费用高于应领补助款者，依前项标准核定应领补助款。

### 三、补助资格之移转

本方案受补助户(申请人)若拟将补助款移转供其亲属重建或重购家屋时，得依「配偶」、「直系血亲卑亲属」、「父母」、「兄弟姊妹」之顺序移转。若受补助对象拟将补助款移转给较后顺位者，或同一顺位有多人时，受补助对象必须自行协调，并签订切结书。

经受补助户移转之亲属，即视为本方案之受补助户。适用下列各条文。

### 四、优惠贷款之清偿与扣除



受補助戶已經或擬申貸「中央銀行九二一震災災民家園重建項目優惠貸款」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否則本會將主動追回補助款：

1. 受補助戶於取得本會補助款前，已申貸「中央銀行九二一震災災民家園重建項目優惠貸款」者，受補助戶應於取得本會補助款後，優先用來清償重建貸款。
2. 受補助戶以本方案補助款重建或重購之建物申貸「中央銀行九二一震災災民家園重建項目優惠貸款」時，應先扣除本方案補助款額度。

## 五、補助款之請領與撥款

凡適用本作業準則之受補助戶，可於下列時間檢附必備之文件，提出領取補助款之申請，經本會人員審查文件齊備，且現勘屬實後，即由本會撥付補助款：

1. 於完成家屋重建後請領補助款者，應檢具下列文件：
  - (1) 補助款請領單。
  - (2) 受補助戶同意書。
  - (3) 受補助戶領據。
  - (4) 毀損自有住宅所有權證明。
  - (5) 建築執照復印件或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報備之核准函復印件。
  - (6) 建築物所有權狀復印件。
  - (7) 重建之房屋照片二張。
2. 於完成家屋重購後請領補助款者，應檢具下列文件：
  - (1) 補助款請領單。
  - (2) 受補助戶同意書。
  - (3) 受補助戶領據。
  - (4) 毀損自有住宅所有權證明。
  - (5) 購屋合約書復印件。
  - (6) 建築物所有權狀復印件。
  - (7) 重購之房屋照片二張。
3. 於重建家屋時請領補助款者，應於完成地面層後檢具下列文件：
  - (1) 補助款請領單。
  - (2) 受補助戶同意書。
  - (3) 受補助戶領據。
  - (4) 毀損自有住宅所有權證明。



- (5) 建筑执照复印件或向当地主管建筑机关报备之核准函复印件。
  - (6) 工程合约书复印件。
  - (7) 地面层已完成照片二张。
4. 已完成家屋重建却未能取得建筑执照及使用权状者，应检具下列文件：
- (1) 补助款请领单。
  - (2) 受补助户同意书。
  - (3) 受补助户领据。
  - (4) 毁损自有住宅所有权证明。
  - (5) 该建物座落之土地所有权状或土地使用权之证明（如土地租赁契约等）。
  - (6) 重建之房屋照片二张。
  - (7) 切结书及村里长证明。

本条所称之「自有住宅」系以具有客厅、卧室、饭厅及连栋之厨房、浴室之建筑物为限，且应有下列文件之一作为证明：

- 1. 房屋所有权状。
- 2. 房屋税收据或房屋税籍证明。
- 3. 土地所有权状或土地使用权之证明（如土地租赁契约等），并检附设籍于该土地上建物之户籍誊本作为左证或检具门牌编订证明或水电费缴费单据（适用于祭祀公业土地、公有财产土地、原住民保留地、祖厝、土角厝等情形）。

## 六、附则

本作业准则报经本会董事会核备后施行，修改时亦同。



## 九二一灾区家屋再造方案 补助款请领单

请先确定您的「请款时机」，然后依「应备齐文件」准备文件。例如，您已经完成家屋重购，则请您在「请款时机」中，「已完成家屋重购」前的□打 ，然后准备「应备齐文件」所规定的文件，包括「补助款请领单」、「受补助户领据」、「受补助户同意书」、「毁损自有住宅所有权证明」、「购屋合约书复印件」、「建筑物所有权状复印件」与「重购之房屋照片二张」，若文件已备妥，则请在各该文件前的□打

请款时机	应备齐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家屋重建	<input type="checkbox"/> 补助款请领单 <input type="checkbox"/> 受补助户同意书 <input type="checkbox"/> 受补助户领据 <input type="checkbox"/> 毁损自有住宅所有权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执照复印件或向当地主管建筑机关报备之核准函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物所有权状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之房屋照片二张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家屋重购	<input type="checkbox"/> 补助款请领单 <input type="checkbox"/> 受补助户同意书 <input type="checkbox"/> 受补助户领据 <input type="checkbox"/> 毁损自有住宅所有权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购屋合约书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物所有权状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重购之房屋照片二张
<input type="checkbox"/> 家屋重建进行中	<input type="checkbox"/> 补助款请领单 <input type="checkbox"/> 受补助户同意书 <input type="checkbox"/> 受补助户领据 <input type="checkbox"/> 毁损自有住宅所有权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执照复印件或向当地主管建筑机关报备之核准函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合约书 <input type="checkbox"/> 地面层已完成照片二张

当您的资料都已备齐，请把这张「补助款请领单」放在最上面，然后把「应备齐文件」所规定的文件依序排好，装入信封，寄到「南投县540中兴新村仁义路128号（财团法人九二

一震災重建基金會)」。)





## 九二一灾区家屋再造方案 受补助户领据

领款人	
补助事由	接受财团法人九二一震灾重建基金会「筑巢项目—九二一家屋再造方案」之补助。
补助金额	新台币： 拾 万 仟 佰 拾 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已由财团法人九二一震灾重建基金会直接给付给协助领款人之专业服务团队与承造者。  领款人签章：
地址	
身分证 字号	
电话	

中 华 民 国 年 月 日



## 九二一灾区家屋再造方案 受补助户同意书

本人 同意成为财团法人九二一震灾重建基金会「筑巢项目一九二一家屋再造方案」之受补助对象，接受财团法人九二一震灾重建基金会所遴选之专业服务团队协助家屋重建事宜，并同意下列事项：

- 一、无条件提供服务团队为办理营建证照所需之相关文件。
- 二、未接受其它民间团体或个人之补助或捐赠于其它土地上完成房屋兴建。
- 三、本方案补助款所兴建之建物向银行申请「中央银行九二一震灾灾民家园重建项目优惠贷款」时，应先扣除本方案补助款额度，否则同意财团法人九二一震灾重建基金会追回补助款。
- 四、接受专业服务团队之辅导与建筑师、承造者签订建筑规划设计监造合约、工程合约。
- 五、本项补助方案所需规费、服务费用、建筑设计监造费用与营造费用，概由财团法人九二一震灾重建基金会直接核拨给专业服务团、建筑师与承造者。
- 六、于工程结束验收完毕后，就财团法人九二一震灾重建基金会所支付之补助款总额，签填领具以便核销。

此致

财团法人九二一震灾重建基金会

同意人：

(签章)

身分证字号：

地址：



財團法人 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  
921 EARTHQUAKE RELIEF FOUNDATION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九二一灾区家屋再造方案 受补助户同意书

本人 同意依「九二一灾区家屋造方案补助款拨款作业准则」之规定切结下列事项：

- 一、本人于取得 贵会补助款前，并未领取 贵会拨付县（市）政府「特殊性  
及急迫性专款」项下之低收入户修缮补助款。
- 二、若有前条之情形，则本人应于取得 贵会补助款时，扣除该项修缮补助款。
- 三、本人于取得 贵会补助款前，并未由其它民间团体协助家屋重建。
- 四、若有前条之情形，则本人应详实告知 贵会有关该民间团体协助之情形，  
并依「九二一灾区家屋造方案补助款拨款作业准则」之规定计算补助款。
- 五、本人于取得本会补助款前，并未申贷「中央银行九二一震灾灾民家园重建  
项目优惠贷款」。
- 六、若有前条之情形，则本人应于取得 贵会补助款后，优先用来清偿重建贷  
款。
- 七、本人以 贵会补助款所重建或重购之建物申贷「中央银行九二一震灾灾民  
家园重建项目优惠贷款」时，应先扣除 贵会之补助款额度。

此致

财团法人九二一震灾重建基金会

同意人：

（签章）

身分证字号：

地址：

中 华 民 国            年            月            日



## 九二一灾区家屋造方案 受补助对象移转补助款切结书

本人 \_\_\_\_\_ 拟将「九二一灾区家屋造方案」补助款移转给  
(身分证字号: \_\_\_\_\_ / 受补助者关系: \_\_\_\_\_) 承受。承  
受人之前一顺位或同一顺位之其它人并无异议,若有其它争议概由本人自行负  
责协调。

此致

财团法人九二一震灾重建基金会

立切结书人:

(签章)

中 华 民 国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